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守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費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嫈